

高雄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國際學術研究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席：余校長明隆

紀錄：張國英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略)。

出席率：73% (應出席人數 88 人，實際出席人數 64 人)【請假代表 14 人、缺席代表 10 人】

一、主席報告：詳如會議簡報檔(略)。

1. 感謝大家撥空參與校務會議。
2. 本學期第二場校長講座相關訊息，待確定後公告，敬請期待。

二、上次會議決議宣讀確認(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13 年 1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

案 號	案 由	提案單位/人	決 議
一般提案			
11310-01 提案一	本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112 學年度決算案，請審議。	會計室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11312-01 提案一	如現場提案資料(略)	如現場提案資料(略)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函報教育部。
法規提案			
11310-02 提案一	本校「醫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醫學院	照案通過。
11310-03 提案二	本校「口腔醫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口腔醫學院	照案通過。
11310-04 提案三	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	照案通過。
11310-05 提案四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	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11310-06 提案五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審議。	秘書處	1.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附帶決議：請通過後的博雅創意學院就未來教學研究的規劃，重新對轄下的組織重新盤點及規劃。
11310-07	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	研究發展處	修正通過。

提案六	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11311-01 提案一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	1.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附帶決議：本次修正之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第1項第2至第4款條文，自113年8月1日起施行。

三、上次會議執行追蹤(略)

四、各單位報告：(略)

五、提案

【一般提案】

提案一（11312-01）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109-113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3學年度滾動式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處113年9月5日高醫秘字第1131103270號函，通知各單位進行「109-113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式修正。
- 二、依1132300390簽呈核准提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1.相關數據更新至112學年度；2.單位執行內容若與政府部會之政策、推動方向或法令規程有關，是否已依序更新內容。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二、附帶決議：本計畫書內容提送董事會議審議前，如有更新或修正時，授權由秘書處簽請校長核准，再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11312-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6條，有關係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所規定之審議程序辦理。

二、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9 日呼吸治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13 年 9 月 26 日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以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三（11312-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醫學院腎臟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 6 條，有關係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所規定之審議程序辦理。
- 二、本案經 113 年 9 月 26 日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以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11312-0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 6 條，有關係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所規定之審議程序辦理。
- 二、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2 日口腔衛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12 年 12 月 13 日口腔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以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五（11312-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 6 條，有關係所學位學程增設

調整案所規定之審議程序辦理。

二、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4 日職能治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12 年 12 月 6 日健康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以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六 (11312-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醫學院運動醫學系博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 6 條，有關係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所規定之審議程序辦理。
-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運動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13 年 11 月 8 日醫學院 113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以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 二、附帶決議：建議招生名額調整為 3 名(由本校研究所碩博班既有總量名額流用)。

【法規提案】

提案一 (11312-02)

提案單位：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案由：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級研究型主治醫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
 - (一) 第 2 條及第 3 條明定新聘申請資格及審議流程。
 - (二) 第 4 條明定薪資發放準則及人事成本分攤比例規範。
 - (三) 第 5 條明定業務比重標準、診次規範。
 - (四) 第 6 條明定續聘標準及審議流程，並新增非教職 V1-V4 續聘規定。
- 三、本案建議：優先適用於自本辦法公告日起新聘之院級研究型主治醫師。而自 114 學年度起新聘及續聘者皆一體適用。

四、因本提案修正相關作業內容，本醫院前於 102 年 9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本醫院科部級研究型主治醫師設置辦法於修正案公布施行後同步廢止。

決議：1.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附帶決議：針對院外學術研究金額的部分，請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分析評估是否調整，後續待董事會審議時修正。

3.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級研究型主治醫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略)。

提案二 (11312-03)

提案單位：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案由：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

(一) 配合科部級教學型主治醫師廢除，修改本辦法名稱，明定為院級教學行主治醫師設置辦法。

(二) 第 2 條及第 3 條明定新聘申請資格及審議流程。

(三) 第 4 條明定業務比重標準、診次規範。

(四) 第 6 條明定續聘標準及審議流程。

(五) 第 7 條明定薪資發放準則及人事成本分攤比例規範。

三、本案建議：優先適用於自本辦法公告日起新聘之院級教學型主治醫師。而自 114 學年度起新聘及續聘者皆一體適用。

四、本醫院前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敘薪及評核標準因已併入本辦法第 7 條，於修正案公布施行後同步廢止。

決議：1.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附帶決議：請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針對院外教學研究計畫 paper 的 equal-contribution 算法需明訂，後續待董事會審議時修訂。

3.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略)。

提案三 (11312-04)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校「醫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設置辦法修正案呈請校方同意學士後醫學系增設「人工智慧醫療學科」，業經 113 年 10 月 8 日，113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經 113 年 11 月 8 日，113

學年度醫學院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學士後醫學系增設「人工智慧醫療學科」。

二、「醫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醫學院第 1133100487 號核准提案。

四、「醫學院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1.照案通過。

2.本校「醫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略)。

提案四 (11312-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及留住教學研究傑出之教授致力於提升本校之教研水準，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特聘教授申請資格，並加入違反學術倫理之規定，使內容更加嚴謹及周全。

二、本次修正包括以下：

(一) 修正原第 1 條、第 7 條:文字修正。

(二) 修正原第 2 條：增加其他經費來源。

(三) 修正原第 3 條：修正特聘教授申請資格，分為特級及初級特級特聘教授增加醫療奉獻獎增加初級特聘教授之申請資格及計算或擔任重要職位期間之不採計事宜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 6 條。

(四) 修正原第 4 條：增加初級特聘教授之申請流程。

(五) 修正原第 5 條：增加初級特聘教授之獎勵規定。

(六) 修正原第 6 條：原條文第 3 條第二項移至本條文增加特級特聘教授再次申請或不再申請之頭銜規定。

(七) 修正原第 8 條：增加特聘教授頭銜及獎助金終止之條件。

(八) 新增第 9 條：增訂特聘教授於公開場合之統一頭銜。

(九) 原第 9 條移至修正條文第 10 條:修正條序。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9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32900348 號簽呈核准提案。

四、本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1.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略)。

提案五 (11310-06)

提案單位：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案由：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

(一)配合本校修訂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二)第 1 條：合併現行條文第 1 條及現行條文第 3 條，並修訂設立委員會之目的、增列法源依據。

(三)第 2 條：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4 條移至本條文。

(四)第 3 條：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2 條移至本條文，明訂適用對象。

(五)第 4 條：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5 條移至本條文，並參考本校修正條文合併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至本條文，且依照現行實際作業修正。

(六)第 5 條：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7 條移至本條文，並參照本校修正條文修正。

(七)第 6 條：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9 條移至本條文，並參照本校修正條文修正。

(八)第 7 條：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10 條移至本條文，並參照本校修正條文修正。

(九)第 8 條：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11 條移至本條文，並參照本校修正條文、部門名稱及現行作業程序修正。

(十)第 9 條：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 14 條移至本條文。

(十一)刪除條文：現行條文第 12、13 條。

決議：1.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一般提案		
11312-01	本校「109-11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3 學年度滾動式修正案，請審議	秘書處
1131207	本校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請審議。	教務處
1131208	本校醫學院腎臟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請審議。	教務處

1131209	本校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請審議。	教務處
1131210	本校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審議。	教務處
1131211	本校醫學院運動醫學系博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教務處
1131202	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級研究型主治醫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131203	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131204	本校「醫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醫學院
1131205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
1131206	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九、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